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陳銘鐘

被告 陳海英 (TRAN HAI ANH；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9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